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5371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鄧永茂

陳慕勤

被告 劉澄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83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,150元部分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75計算之利息；暨其中新臺幣5,160元部分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1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
02 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
03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
04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06 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08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09 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2 法 官 羅富美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15 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
16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18 書記官 陳鳳潯

19 計算書：

20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1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2 合 計	1,000元	

23 附錄：

2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
25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
27 下列各款事項：

2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